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码：0012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仍在实施中。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